

杞县农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杞县财政局 文件

杞扶办〔2018〕7号

签发人：池永轩 张广智

杞县扶贫办 杞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杞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项目安排公正、公平、公开、规范，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扶贫项目效益，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的通知及《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杞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杞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2018年5月23日

杞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公正、公平、公开，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的通知及《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及职责划分

第一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市县乡三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其他扶贫业务主管部门和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公示栏和告示牌（栏）等形式，公布当年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以接受项目所在地和项目受益范围内农民群众、社会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二条 扶贫资金是指《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适用范围内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收益、专项建设资金、

融资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扶贫项目是指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涉密信息除外）。

第三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纳入各级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便民、及时、真实、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四条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在上级政府和扶贫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本区域、本单位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管理制度，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一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扶贫资金的公告公示，主要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

（二）扶贫项目的公告公示，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规模及结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情况，收益对象、带贫减贫机制、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三）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 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

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四）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五）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年度终了县、乡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现情况等。

（六）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前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七）公告公示内容的询问、监督和举报单位及电话。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县、乡、村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条 乡镇、行政村的公告公示工作，由实施乡镇、行政村在项目所在乡镇、行政村内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

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

第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工作，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受益贫困户、监督方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等。

第四条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一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主要采取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

乡镇、行政村主要利用政府网站、乡镇服务大厅、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二条 各乡镇、村要在项目实施地点对竣工扶贫项目设立固定标志，公示项目年度、名称、资金数量、建设内容、竣工时间、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第三条 各乡镇设立的公示牌、公示栏、公示墙等标志，应符合经济适用、清楚规范的要求，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坚决杜绝形象工程，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栏）和标志性建筑物。

第四章 公告公示的时限。

第一条 县（区）在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市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

第二条 扶贫项目所在地乡镇、行政村在收到县级批复的扶贫资金项目文件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行政村通过公示牌、公示栏、公示墙等方式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第三条 各级在公告公示的同时要将联系人、监督电话和通讯地址一并进行公布。

第五章 公告公示的督查问责机制

第一条 公告公示单位负责对反馈意见的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

第二条 乡镇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向群众做出解释并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对署名的，应将调查结果告知本人；对违规违纪问题，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

第三条 各乡镇要充分发挥 12317（杞县扶贫信访电话：0371-27890996）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并结合“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活动，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

第四条 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对各相关单位的公告公示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五条 公告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县对乡镇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的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的参考依据。各乡镇要将通过网络、媒体或公告公示栏等方式公布的每一批扶贫资金项目内容，以纸质材料存档，同时报县扶贫部门备案。

第六条 乡镇的扶贫资金使用公示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下一年度扶贫资金拨付挂钩。

第六章 附则

本细则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年**县（区）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

2018 年*月，上级下达**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根据《开封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2. 省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万元
3. 市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万元

……

4. 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以上资金合计*万元。

二、分配原则

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种植、养殖季节因素，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

一是**，

二是**，

三是**。

三、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区 2018 年第*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

2018 年 XX 月 XX 日

(盖章)

附件 2

年县区（主管部门）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2018 年第*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到县扶贫办资金规模*万元，涉及*个项目，分别是**项目*万元，**项目*万元，**项目*万元，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

1. 实施地点
2. 建设内容
3. 投资预算（其中：财政资金*万元，自筹资金*万元，**资金*万元）
3. 建设期限
4. 预期目标
5. 招标情况：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于*年*月*日采取**方式，确定**单位为中标单位。
6.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二、**项目

三、**项目

监督电话：

2018 年 XX 月 XX 日

（盖章）

附件 3

****年**乡**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

****项目是*县（区）2018 年第*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
2. 投资规模及来源：
3. 项目地点：
4.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5. 项目建设期限：
6. 项目预期目标：
7.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8.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9. 受益农户名单：

监督电话：

2018 年 xx 月 xx 日

（盖章）